

# 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就讀獎學金辦法

-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(99.01.25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9.03.10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04.06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0.03.16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0.03.22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 (105.06.22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5.07.20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 (105.12.27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(106.01.10)

## 第 1 條 目的：

為使本校於運動績優學生中吸引各高中(職)畢業之優秀學生入學就讀，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技實力並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 適用範圍：

經由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」、「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」方式入學本校日間部之新生。

## 第 3 條 獎勵標準：

本辦法獎勵標準分為 A、B、C 三級，擇一申請：

### 一、A 級：達下列成就之一者。(具甄審資格者)

- (一) 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六名。
- (二) 獲亞洲運動會前六名。
- (三) 獲亞洲運動會表演賽前二名。
- (四) 獲世界運動會前四名。
- (五) 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、洲際運動錦標賽前四名。
- (六) 獲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前三名。
- (七) 獲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前三名。
- (八) 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、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(最優級組)前三名。
- (九) 獲東亞運動會前二名。
- (十) 獲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組織(HBL)主辦之比賽甲組前八名，上場主力球員為主。(限定每學年男、女最多各三名)

### 二、B 級：須達到下列各專項之獎勵標準。

- (一) 籃球：獲全國高中聯賽組織主辦之比賽前四名。
- (二) 田徑：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前四名。
- (三) 桌球：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前四名。
- (四) 競技啦啦隊：獲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第一名。
- (五) 橄欖球：獲全國錦標賽高中甲組第一名。

### 三、C 級：須達到下列各專項之獎勵標準。

- (一) 籃球：獲全國高中聯賽組織主辦之比賽甲組五-八名、乙組前二名。
- (二) 田徑：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之比賽前五-八名。

- (三)桌球：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之比賽前五-八名。
- (四)競技啦啦隊：獲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第二名、乙組前二名。
- (五)橄欖球：獲全國錦標賽高中甲組第二名。

第 4 條 獎勵內容

- 一、A 級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(四學年)每學期助學金貳萬伍仟元整。  
A 級之第十項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(四學年)每學期助學金學雜費全免。
- 二、B 級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(四學年)每學期助學金貳萬元整。
- 三、C 級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(四學年)每學期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
第 5 條 申請程序

符合規定之申請人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親自填具申請表，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簽註意見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彙整憑辦。

第 6 條 經費來源

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
第 7 條 審查程序

- 一、審查小組成員由體育室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成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
- 二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體育室，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- 三、如有特殊優秀的選手可另專簽提出申請。

第 8 條 資格喪失

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並須接受績效考評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。違反第三至五款者，另須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。

- 一、於獎勵期間，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。
- 二、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。
- 三、偽造、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，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。
- 五、違反校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5 分者。
- 七、在學期間，若因傷或特殊情況而無法繼續為校爭光者。
- 八、獲得 A 級獎助的學生學雜費全免與新生入學助學金獎勵辦法，只能擇一領取。

第 9 條 領取方式依獲頒助學金之金額於每學期期末發給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